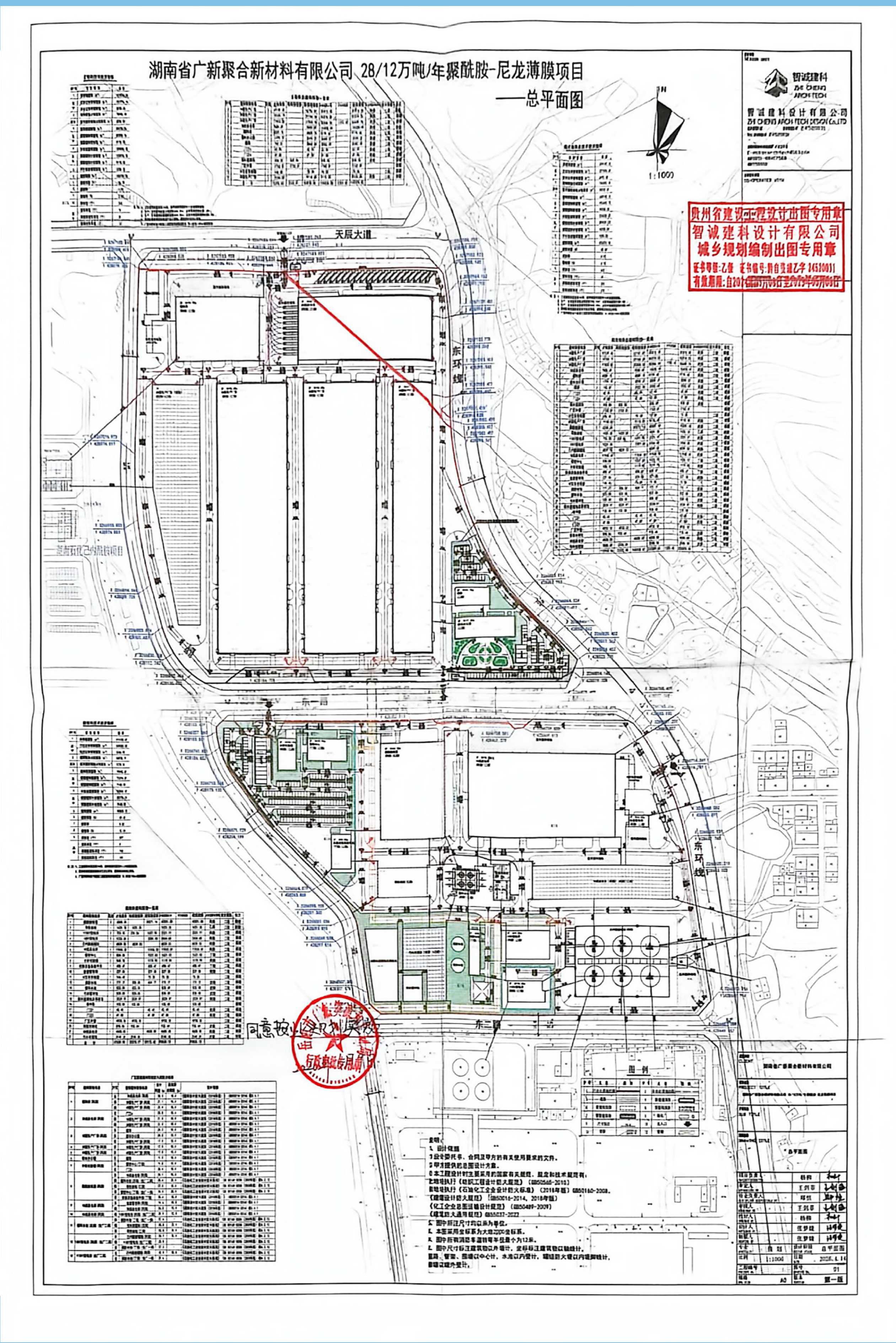


湖南省广新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28/12万吨/年聚酰胺-尼龙薄膜项目

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布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30603202600024号

电子监管号4306002026G00367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岳阳市云溪区自然资源局

日期2024年6月10日

4306

建设单位(个人)	湖南省广新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湖南省广新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28/12万吨/年聚酰胺-尼龙薄膜项目
建设位置	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云溪片区)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: 210314.95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、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单 2、工程红线图 3、工程开工前需向我局申请工程放线，待我局现场放线后方可开工。4、工程完工后，建设单位需在六个月内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。5、该项目计容建筑面积: 209031.53平方米。6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一年，到期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。逾期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19修正版)第四十条，以及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(住建部建规[2013]166号)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我局现依法将该项目规划工程许可向社会进行批后公布。